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本集團的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按照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日期]刊發的[編纂](「[編纂]」)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溢利估計」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 貴集團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編纂]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於[編纂]附錄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中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編纂]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 C. [編纂]函件

以下為[編纂]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編製的函件文本，以供載入本[編纂]。

[編纂]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於●刊發的[編纂]（「[編纂]」）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負全責）由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餘下三個月合併業績的估計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作出溢利估計時所按照的基準及假設（載於[編纂]附錄三）。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溢利估計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於●發出以 閣下及吾等為收件人的函件。

根據包括溢利估計的資料及依照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身為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謹啟

●